**58.关于成立大兴安岭地区调解中心的决定（2024年11月15日）**

大司发(2024)24号

各县(市、区)司法局，大兴安岭地区调解协会:

为有效化解社会各类矛盾纠纷，深入推进诉源治理工作，按照行署的要求，由地区司法局牵头整合各类非诉讼纠纷的解决资源，打造一体化司法服务功能区，为人民群众提供便捷、高效的“一站式”纠纷解决服务。经研究决定，成立大兴安岭地区调解中心(以下简称“调解中心”)。

**一、调解中心性质**

大兴安岭地区调解中心为大兴安岭地区调解协会下设部门，调解中心以“公正、公平、自愿”为原则，致力于调解各类纠纷，具体业务工作由大兴安岭地区调解协会统筹指号

**二、调解中心职责**

1.调解各类民间纠纷，包括但不限于家庭、邻里、劳动争议等;2.调解信访类、诉前调解类、行政争议类、基层移送疑难复杂类等案件;

3.为当事人提供法律咨询和援助服务;

4.指导全区调解工作，开展调解员培训和调解宣传工作。

5.协助政府相关部门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和预防工作。

**三、组织架构**

调解中心设主任1名，副主任2名，下设办公室"调解部、培训部等部门，具体负责日常调解工作。

**四、人员组成**

调解中心工作人员由大兴安岭地区协调协会聘用，同时负责聘请社会专业人士和志愿者参与调解工作。

**五、经费保障**

调解中心所需经费由地区财政局预算安排，确保调解工作正常开展。

大兴安岭司法局

2024年11月15日